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靖琦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3
傳真：(03)3370885
電子信箱：10039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14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_1110014966_ATTACH1.pdf、
376430303I_1110014966_ATTACH2.odt、376430303I_1110014966_ATTACH3.odt、
376430303I_1110014966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
補助案，請轉知符合補助條件之醫事機構知悉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3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3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 4
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
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，
補助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，依各類醫事
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
事機構。
 - (二)補助期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開業之醫事
機構。

(三)受補助對象應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，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初審後，合格案件轉陳衛生福利部辦理複審，請逕自於衛生福利部網站<http://www.mohw.gov.tw>之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電子檔。

三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

